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单位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4〕110009517号

北京量能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0月9日
对北京量能芯通科技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不为职工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（郭振清）
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门头沟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案件承办人为：颢世儒、杨珂；
联系电话69820199；地址门头沟区绿岛水岸36号楼底商03-4号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2024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